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11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追加投资协议书》的议案；

同意向项目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范围内追加投资（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变），该款项应项目公司的要求投入，期限三年。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，按季收取，投资期限届满后三日内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